

0+7

自主防疫期間之防疫規範

應遵守：

- ◆ 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D0/D1)，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 有症狀在家休息，並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外出時：

- ◆ 外出需遵守本規範
- ◆ 需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
-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快篩陽性時：

- ◆ 應儘速就醫，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 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11/7起鬆綁

「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取消民衆參與以下活動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包含：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健身房
- 八大行業

11/7起移除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體溫量測之規範 強制性

- ◆ 各場所(域)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 ◆ 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所訂之COVID-19相關防疫指引，倘有規範於入口處應設置體溫量測，請檢視評估修正

11/7起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

實施0+7免居家隔離

同住接觸者須7天自主防疫

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

外出時，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最後接觸日—

0 1 2 3 4 5 6 7

自主防疫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自主防疫」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日為自主防疫第1天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由衛生單位提供2歲以上接觸者4劑家用快篩試劑。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外出前須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檢測結果：不追蹤，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11/7起

(開始隔離日(Day0))

確診者7+7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確診對象

居家照護者

調整內容

隔離滿7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